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王雅莉
電話：06-2213597#608
電子信箱：wangya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處字第107138838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88380B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指定麻豆區「麻豆林家三房祖厝」、「麻豆護濟宮」、新營區「原新營糖廠塑膠工廠辦公室」為直轄市定古蹟，登錄永康區「大灣謝家古厝」、學甲區「原學甲公學校校舍」、新營區「原新營糖廠員工餐廳」為歷史建築，廢止歷史建築「麻豆護濟宮」，變更與補充歷史建築「原日本陸軍臺南偕行社」公告事項，及登錄「聚落」變更類別名稱為「聚落建築群」之公告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7、18、111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7條規定，暨107年9月14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3次會議及107年11月2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 二、請旨揭古蹟或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



1071388380



再利用等事宜。

三、旨揭公告請各機關（單位）惠予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及本府資訊網站。
- (三)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
- (五)請麻豆地政事務所、鹽水地政事務所、佳里地政事務所、永康地政事務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2條及比照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5098號函規定，於旨揭古蹟或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土地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古蹟」或「歷史建築」。
- (六)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請本府警察局設立巡邏箱，加強並定期巡邏；請本府消防局留意防災，並協助防救災演練。

正本：林永炫 君、林政雄 君、林永楨 君、張豐男 君、陳石明 君、陳有財 君、陳有利 君、林漢賓 君、林富森 君、林良晉 君、林張金珠 君、林宏德 君、林宏仁 君、曾陳麗雲 君、林東祥 君、林輝煌 君、林森輝 君、陳麗花 君、張芯語 君、張美娟 君、張筠翊 君、張進福 君、張吳秀枝 君、林傳凱 君、林傳基 君、林傳隆 君、林桂芳 君、林永祥 君、林鴻恩 君、林洪佐 君、林惠哲 君、林忠毅 君、林秀雄 君、林永彬 君、陳淑芬 君、張登順 君、張有德 君、王麗華 君、林忠憲 君、張小玲 君、張美珍 君、林明哲 君、林育良 君、林惠明 君、林慧芳 君、莊貴姿 君、林永倫 君、護濟宮、洪昭清 君、臺南市麻豆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謝光弘 君、謝昇 君、謝丙丁 君、謝隆樹 君、謝明憲 君、謝文進 君、謝秉滿 君、吳宗憲 君、謝秉君 君、謝武雄 君、謝孟哲 君、謝文彬 君、謝隆義 君、謝靜瑜 君、謝昭雯 君、黃玉燕 君、謝錦川 君、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祭祀公業江會川、江明福 君、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形文化資產組)(含附件)、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

物管理及行政組)(含附件)、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組)(含附件)

2018-12-28
12:03:52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